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書

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此致
臺東縣稅務局

土 地 座 落 標 示				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	移轉日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	臺東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 使用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退稅方式：

- 支票退稅收件地址（通訊處）：
- 金融帳號退稅：（請附存摺影本）
匯款無法存入時，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銀行 分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信用合作社 分社
農（漁）會 分部

分行
郵局

分社
分部

帳號：

總行	分行	帳 號 (7-14 位)																	
局	號																		

申請人（出售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法院拍賣土地，未能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印鑑證明。